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首期发行规模拟不超过5亿元。

2、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3、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4、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决定与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